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基金管理人的非控股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5.15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稳健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新悦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川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碧阳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尊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积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医药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49	8,317.35
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49	8,317.35
易方达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沪保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细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4	6,878.1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430,737,4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24,860,000股，股份再质押股数为24,000,000股，再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214,4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79%，占公司总股本的6.92%。

（公司控股股东ENNGROUP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鄂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243,449,8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42,9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29%，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

2022年9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告知函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24,8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9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430,737,451
持股比例	13.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0,4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5%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进行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000,000	否	否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7%	0.77%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新奥控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3%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3.90%	190,480,000	214,480,000	49.79%	6.92%	0	0	0	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8.16%	0	0	0.00%	0.00%	0	0	252,808,988	0
鄂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7%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17%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61,200,000	61,200,000	68.76%	1.98%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243,449,808	72.40%	318,980,000	342,980,000	15.29%	11.07%	0	0	1,623,435,668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99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号）。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9月20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已及时报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还需补充完善相关数据、资料。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于2022年9月2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5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网址http://www.nbggzy.cn/cms/gcjsyzbgs/188300.htm）查询获悉，确定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为“余姚市陶家路江排涝枢纽及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标段：余姚市陶家路江排涝枢纽及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预中标单位，项目投标报价为670,126,360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2022年09月20日至2022年09月23日。

一、预中标项目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余姚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

2、该项目承包方式：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3、工期：35个月。

4、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为余姚市泗门镇陶家路江河口西侧。建设规模为本工程为大（1）型泵站（设计流量为200m3/s），工程等别为Ⅰ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本工程排水挡沙闸及两岸连接海堤设计防洪标准300年一遇；泵站、出水池设计防洪标准100年一遇，按300年一遇校核；清污机桥、进水池等其余构筑物设计防洪标准50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20年一遇。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余姚市陶家路江排涝枢纽及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标段：余姚市陶家路江排涝枢纽及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预中标金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5.97%。若公司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预中标项目存在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将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预中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8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失联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486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8），以及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失联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492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监管函》回复工作。现就《监管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反复的沟通和问询，以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先生的具体情况。2022年9月20日，控股股东华泰汽车向公司发送的加盖公章的、并经张秀根之子张宏亮核实和签字的最新函件内容如下：

“1、经核实在2022年7月5日，我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先生因涉嫌“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采取拘留的强制措施。

2、在2022年7月5日后知因上述问题公司无法与张秀根先生取得联系。在2022年8月10日，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问题转为批捕。

3、张宏亮先生就目前情况说明如下：在2022年7月5日起不能够与张秀根取得联系。

目前张秀根先生身体状况仍然欠佳，同时由于上述问题仍然处于司法调查中，对任何人公开发表的歪曲事实的言论表示谴责，同时保留追究对相关人员言论不当行为采取法律手段的权利。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因此，公司基于以上回函确认：自2022年7月5日起，华泰汽车和张宏亮无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取得联系。

控股股东自查情况后在其之前回函中回复：经过自查核实，不存在张秀根

董事长失联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形。

此外，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全面自查相关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并按规定向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交易所核查。

鉴于张秀根先生在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虽因上述事项与其本人无法直接联系，但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正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因上述情况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正常运作的情形。

本次立案事项系针对张秀根先生个人的调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相关的法律程序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知悉案件具体情况及最终司法裁决结果。在此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股票简称：ST曙光证　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8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自 2022年8月12日起至 2022年9月14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 124.93%，其中19个交易日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与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核实，在2022年7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先生因涉嫌“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采取拘留的强制措施；在2022年8月10日，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问题转为批捕。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小米公司从未与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合作，未就其他任何事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第二股东的相关股权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对股权拍卖尚存异议，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半年报业绩显示公司亏损1.05亿元，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依据公司8月份业绩快报，截止8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52.67%，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12.18%。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相关事项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 124.93%，其中19个交易日涨停。同时，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具体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曙光；证券代码：600303）自 2022 年9月15日开市起停牌，待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日，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及实际控制人失联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曙光；证券代码：600303）将于 2022 年9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半年报业绩显示公司亏损1.05亿元，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依据公司8月份业绩快报，截止8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52.67%，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12.18%。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与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核实：

（1）、在2022年7月5日，我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先生因涉嫌“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采取拘留的强制措施。

（2）、在2022年7月5日后，因上述问题公司无法与张秀根先生取得联系。在2022年8月10日，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问题转为批捕。

2、张宏亮先生就目前情况说明如下：在2022年7月5日起不能够与张秀根取得联系。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失联事项外，针对股票交易市场对公司的相关传言，公司特别澄清：

小米公司从未与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与公司没有签署任何协议，

也没有与公司沟通任何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的合作。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22年8月12日起至 2022年9月14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 124.93%，其中19个交易日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与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核实，在2022年7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先生因涉嫌“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采取拘留的强制措施，在2022年8月10日，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问题转为批捕。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半年报业绩显示公司亏损1.05亿元，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依据公司8月份业绩快报，截止8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52.67%，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12.18%。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第二股东的相关股权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对股权拍卖尚存异议，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相关事项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5月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被告，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禁止被申请人贾木云、深圳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姜鹏飞、李永岱、刘红芳、周菲实施2022年5月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禁止依据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本案终审裁判文书生效时止。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决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0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振宇先生、王苗夫先生、王宝良先生、张宝先生、姚挺先生、钱晓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苗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王宝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张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姚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钱晓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郑诗礼先生、刘玉龙先生、邓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关于提名郑诗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刘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邓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于2022年9月2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9月10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苗夫先生、王宝良先生、张宝先生、姚挺先生、钱晓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苗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宝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张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姚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钱晓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